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李孟珊
電 話：04-37061140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6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76607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請
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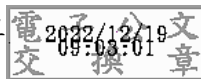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1年12月15日資圖數字第
1110005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報名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
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